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3338號

原　　告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金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毛蘇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前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向本院提出異議，現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5年8月31日（本院收狀日）向本院具狀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其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69,851元，及自87年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9.75%計算之利息，暨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，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則於核定原告上開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，關於請求被告給付利息、違約金部分，應計算至本件起訴日（原支付命令聲請日）前一日（即115年8月30日）之金額後，與請求本金合併計算其金額。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核定為2,037,536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,368元，扣除原告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原告應再補繳24,86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黃漢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今巾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469,851元)	1	利息	469,851元	87年2月8日	115年8月30日	(28+204/365)	9.75%	1,308,296.89元
	2	違約金	469,851元	87年2月8日	87年8月7日	(181/365)	0.975%	2,271.7元
	3	違約金	469,851元	87年8月8日	115年8月30日	(28+23/365)	1.95%	257,115.98元
	小計							1,567,684.57元
合計								2,037,536元